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6〕593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食品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闽食药监食流〔2016〕1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预包装食品不属于直接入口的食品，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的人员不需要取得健康证明。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8月15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